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黄文聪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洪先冬先生因疫情原因通过通讯会议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股东代表监事黄文聪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出席监事签字确认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0日